

2021年度

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纪委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五)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情况

(六) 空表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平江县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六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第一部分

平江县纪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行政监察工作的机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纪委内设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14个派驻纪检组。下设事业机构县廉政教育中心和信息中心。归口管理县委巡察办、4个巡察组。

平江县纪委人员编制数 129 人，其中行政编 117 人，事业编人数 12 人。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编 104 人，事业编 1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纪委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纪委单位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江县纪委2021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5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3.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5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59.45	总计	62	2,2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3.41	2,2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0.80	2,0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21.20	2,0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2.26	1,4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00	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9.94	1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259.45	1,644.88	614.58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84	1,442.26	614.5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7.24	1,442.26	604.98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2.26	1,442.26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04	0.00	455.04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9.94	0.00	119.9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1	119.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6.84	2,056.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11	119.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50	83.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9.45	2,259.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9.45	总计	64	2,259.45	2,259.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2,259.45	1,644.88	61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84	1,442.26	614.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7.24	1,442.26	604.98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2.26	1,442.26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04	0.00	455.0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0.00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9.94	0.00	119.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0.00	9.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0.00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1	119.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1	119.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8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0	8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0	8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0.92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21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2.36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6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5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80	30214	租赁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0.89	公用经费合计					1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00	0.00	50.00	0.00	50.00	50.00	20.30	0.00
							5.80
							0.00
							5.80
							1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平江县纪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平江县纪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2259.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04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33.41万元，与2020年相比，总收入减少52.84万元，减少2.29%，2021年度总支出2259.45万元，与2020年相比，总支出减少26.8万元，减少1.17%，主要是因为2021年取消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和公共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25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3.41万元，占98.85%，年初结转和结余26.04万元，占比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25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4.88万元，占72.8%；项目支出614.58万元，占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33.4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8.88万元，减少3.41%；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9.45万元，其中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6.0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减少26.8万元，减少1.17%，主要是因为2021年取消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和公共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8万元，减少1.17%，主要是因为取消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和公共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56.84万元，占9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11

万元，占5.27%；住房保障（类）支出83.5万元，占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91.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3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选调两批公职人员，年终决算人员经费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楼改造工程及电子内网接入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县委巡察工作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主要是追加的基层党建指导员及巡察工作组组长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选调两批公职人员，年终决算人员经费保险经费追加。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9.94万元，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选调两批公职人员，年终决算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4.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0.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3.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2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2020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0.34%，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2020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万元，占71.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万元，占28.5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96个、接待人次207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本年度购置公务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年预算总收入2259.45万元，其中上余结余26.04万元，财政拨款2233.41万元。预算总支出225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4.87万元，项目支出615.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廉政教育基地运转，大案要案查处，县委巡视经费和办公楼改造工程及电子内网接入工作经费。详见第五部份附件：平江县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98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36万元，降低1.61%。比年初预算减少359.61万元，比预算降低71.41%，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96万元，用于召开七一表彰大会及省纪委全会等，人数200人次，内容为七一表彰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等；开支培训费1.4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理论和综合业务培训，人数200人，内容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理论和综合业务知识学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1.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情况，本部门 2021 年所有资金项目绩效均包含在上述“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中。

（六）空表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本部门部门决算报表中下述表格均为空表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工作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

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

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附件 1

平江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莉

联系电话：0730-6800091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杨莉	联系电话	0730-6800091
人员编制	131	实有人数	114
职能职责概述	<p>(一)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同级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辖区内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p> <p>(二) 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中、省、市、县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对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p> <p>(三) 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案件。</p> <p>(四) 负责调查处理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政务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p> <p>(五) 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查处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问题。</p> <p>(六) 监督检查全县机关效能建设计划、任务的落实情况。</p> <p>(七) 负责对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镇办做好党的纪检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表彰党风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p> <p>(八) 负责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管理；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和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受理涉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问题的来信来访，对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做好纪检监察干部考察、提名、任免、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p> <p>(九) 对县政府各部门和镇办制定的政策、办法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或撤销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p> <p>(十)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压实“两个责任”。
	二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点，深入纠治“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
	三是在深化“四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抓实日常监督，深化巡察监督，加强派驻监督，以有效有力为目的，认真履行监督首要职责。
	四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着力教育预防，以标本兼治为抓手，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五是持续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及其“保护伞”，深入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维护群众利益为根本，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六是强化政治意识，提升能力素养，强化自我监督，以“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为标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委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2259.45	26.04	2233.41			
1、委机关	2259.45	26.04	2233.4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累计结余
委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259.45	1644.87	1500.89	143.98	614.58	
1、委机关	2259.45	1644.87	1500.89	143.98	614.5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委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3	14.5	5.8			
1、委机关	20.3	14.5	5.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委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99.67	899.67				
1、委机关	899.67	899.6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目标2：完成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开展专项巡察。		目标1：政治监督精准有效；审查调查震慑有力；作风建设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日常监督显著加强；铁军形象更加过硬。 目标2：开展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轮巡察；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和黄金矿业专项巡察。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加强日常监督，专项整治明显。 指标2：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全覆盖	
			1、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开展纠“四风”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涉赌涉毒涉酒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2、完成县委第十一轮巡察及专项巡察行动。	
		数量指标	指标1：立案数量 指标2：追缴违纪资金 指标3：巡察整改问题数量	
			指标1：333起 指标2：1651.8万元 指标3：247个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259.45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作风；及时激浊扬清，保护干事创业热情；发扬清廉文化教育。 好	
		经济效益	追缴违纪违法的违纪资金，挽回经济损失。 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树立规矩意识，涵养政治生态。 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好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分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县纪委监委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行政监察工作的机关。

（2）机构设置

平江县县纪委监委内设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下设事业机构县廉政教育中心和信息中心。因工作需要，另设立巡察办、巡查组。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114 人，退休人员 15 人，公务车辆 2 台。

（3）人员编制

我委编制人数 131 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114 人，劳务派遣“三性工作人员”3 名。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2259.45 万元，其中上余结余 26.04 万元，财政拨款 2233.41 万元。预算总支出 22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87 万元，项目支出 615.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廉政教育基地运转，大案要案查处，县委巡视经费和办公楼改造工程及电子内网接入工作经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 1644.87 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 1500.89 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年终绩效奖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3.9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 20.3 万，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14.5 万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上年三公经费 56 万，比上年减少 63.75%，响应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三公经费。

2. 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专项支出 614.58 万元，主要是：廉政教育基地运转经费 10 万元，县委巡视经费 120 万元，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30 万元，办公楼改造及连廊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453.49 万元（部份资金于 2022 年才予以拨付，2022 年 1 月已支付），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区建设经费 39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廉政教育基地、巡察、办案、新办公楼改造等领域。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委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一类是人员、公用经费，由组织部提供数据支持，财务核实，财经负责人审批，二类是专项项目资金，由用款单位提出用款需求，经分管领导同意，报财务审核，财经负责人审批，方可用款。我委专项资金分为四大项：廉政教育基地运转经费 10 万元，县委巡视经费 120 万元，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30 万元，办公楼改造及连廊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453.49 万元（部份资金于 2022 年才予以拨付，2022 年 1 月已支付），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区建设经费 39 万元，专项资金共 614.58 万元，确保全委专项工作低成本、高效率开展，实施全县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我委主要工作有序稳定开展。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县纪委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事业呈现出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忠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作用，为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一城四区”、“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提供了坚强保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 333 起，开展纠“四风”监督检查，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立案 1 起，深入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领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位、床位、车位、厕位”问题、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清廉医保、社保基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系列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立案 44 起。

（2）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虚报冒领、违规开支、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追缴和清退违纪资金 69 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查办原平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理事长吴志军涉嫌违法发放贷款和受贿犯罪问题，收缴违纪违法所得 894.8 万元；查办三阳村原支部书记张够新涉嫌受贿、贪污、挪用资金等职务犯罪问题，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463 万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领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位、床位、车位、厕位”问题、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清廉医保、社保基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系列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追缴清退违纪资金 225 万元。

（3）加强日常监督，专项整治明显。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229 个；开展纠“四风”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

贴、违规公款吃喝、涉赌涉毒涉酒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圆满完成十二届县委巡察，实现届内巡察全覆盖。配合市委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林业系统交叉巡察，推动相关部门抓整改、建制度。针对“最多跑一次”改革、黄金开发总公司开展专项巡察，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黄金矿业绿色转型。探索派驻改革路径方法，调整机构设置，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派驻监督。巡查整改问题共247个。

（4）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5）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259.45万元以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保障了换届工作作风清气正、平稳顺利。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作风。树立规矩意识，涵养政治生态，维护了队伍的良好形象。

（2）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纠“四风”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涉赌涉毒涉酒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及时激浊扬清，保护干事创业热情。突出清廉文化建设，组织廉政文艺节目下乡巡演，着力发挥清廉文化教育、浸润作用。

（3）追缴违纪违法的资金，挽回经济损失。

（4）践行宗旨初心，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尤其是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亟待加强；日常监督的实效性不足，特别是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措施不够实；对“三不”一体推进的理解把握不够全面，抓以案促改、推动系统治理的效果不够好；极少数干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作风问题、违纪行为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纪委

主管部门 办公室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莉

联系电话：0730-6800091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1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余振华		联系电话	0730-6223435		
项目地址	平江县纪委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	实际支出 (万元)	30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0	县财政	30	县财政	30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4.12专案案人员差旅费	30	1月21#、4月23#、 5月24#、9月18#	
支出合计	3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查处3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处理人数	50人	137人	
			指标2：涉案金额	238万元	1651.8万元	
		质量指标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	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本年度内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已移送检查机关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0万元	30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缴违纪违法所得，挽回损失。	90%以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强烈，震慑作用明显。	良好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政治纪律，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良好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分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委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加大反腐败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保持反腐高压，推动治理预防，抓实以案促改。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安排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共 30 万元。专项用于查处大案和要案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财政预算 30 万元，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主要用于 1.29 科工局专案、4.12 吴志军专案和 1101 张够新专案的调查、审讯及差旅费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规范使用和提升项目绩效，根据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法：一是制度保障。我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确保专项经费合法合规使用。二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专项项目资金，由用款单位提出用款需求，经分管领导同意，报财务审核，财经负责人审批，方可用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重大产业、重点项目、重要投资，严查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以及金融、国企、政法、财务等领域和岗位腐败问题。加强反腐败协调工作，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立健全行贿情况通报机制，发挥联合惩戒效果。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 333 起，已处分、处理 137 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27 人，收缴 412 专案违纪违法所得 894.8 万元，已挽回贷款损失 3561.8 万元；1101 专案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约 463 万元；追缴其他领域违纪资金 294 万元。

三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均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检查机关，提起公诉。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委共查处三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社会反响强烈，震慑作用明显。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注重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突出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督促科工、农信等留置案件发案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整章建制防风险；突出清廉文化建设，组织廉政文艺节目下乡巡演，着力发挥清廉文化教育、浸润作用。

维护政治纪律，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加强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让群众获得感成更足、幸福感更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绩效自评 100 分，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极少数干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作风问题、违纪行为时有发生，我们应该贯通各类监督，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营造清廉文化氛围。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办公楼装修改造及连廊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纪委

主管部门 办公室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0730-6800091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余振华		联系电话	0730-6223435		
项目地址	平江县纪委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起至 2021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53.49	实际到位资 (万元)	453.49	实际支出 (万元)	453.49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453.49	县财政	453.49	县财政	453.49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办公楼改造及连廊建设资金	453.49	5月13#、6月33#、10月13#、11月16#、1月48#等	
支出合计	453.49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根据办公办案一体化需要，我委计划于本年度内集中搬迁至原畜牧，与廉政中心联通，因此需对原畜牧局办公楼进行改造及连廊建设。	我委2021年9月底正式搬迁至原畜牧与廉政中心联通，实行办公办案一体化。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景观廊架长度	≤ 70 延米	65.2延米	
			指标2：人均建筑面积	≤ 30 平方米	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室内外装修、水电改造、基础弱电、屋面改造及连廊建设。	合格	三方单位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	≤ 90 天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改造。	453.49万元	453.49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体化办公，节约办公成本。	相比上年降低	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支出减少1.17%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办公办案，提高工作效率。	良好	较好的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噪音污染是否明显。	<50 分贝	无明显噪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幸福感，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分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以来，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我委干部职工人数不断增，干部职工分散在县委会四楼、县委会老办公楼、廉政中心三个办公场所办公，极不利于工作开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委将集中搬迁至原畜牧局与廉政中心联通，实行办公办案一体化。

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财政预算、政府采购等程序，核定原畜牧局办公楼造及连廊建设资金为353.49万元，廉政中心维修维护及篮球场改造及内网建设约100万元左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办公楼改造及连廊建设资金财政拨款共453.49万元，项目总支出453.49万元，结余为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1、付天岳建筑工程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公司等公司办公楼改造、设计咨询服务、造价、内网建设款共418.26万元；

2、付湖南瑞克建筑劳务公司、平江县酷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廉政中心改造、篮球场建设工程和健身房维护款共39.27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规范使用和提升项目绩效，根据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法：一是制度保障。我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确保专项经费合法合规使用。二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专项项目资金，由用款单位提出用款需求，经分管领导同意，报财务审核，财经负责人审批，方可用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实现了我委办公办案一体化，切实解决了办公分散的问题，有效提高了我委的工作效率，降低了办公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及办事群众的满意度。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列支人员经费等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贯彻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依序支出。

绩效自评100分，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单位高度重视，明确工作思路，根据预期工作目标方向，制定好绩效考核计划，强化措施，保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数据按事实说话，进行合理的绩效管理。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县委巡视经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委巡察办

主管部门 巡察办办公室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莉

联系电话：0730-6800091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帅		联系电话		18274058796		
项目地址	平江县纪委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20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120	实际支出 (万元)	120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 财政		其中: 中央 财政		其中: 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20	县财政	120	县财政	120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办公费	30.48		1月 23#、49-51#、2月 35#、5月 24#、 26#、9月 1#、5#、18#、10月 24#、 11月 18#、12月 8-9#、11-12#				
差旅费	11.04		1月 23#、9月 3-4#、11月 19#、12 月 19-20#				
接待费及加 班工作餐费	5.65		1月 23#、2月 24#、7月 16#、11月 22#、12月 29#				
印刷费	12.83		2月 34#、36#、6月 38#、7月 16#、 9月 6-8#、12月 8#				
租车费	5.73		1月 48#、50#、3月 15#、4月 23#、 6月 37#、9月 2#、11月 20#、12月 18#				
网络通讯费	2.76		4月 23#、6月 39#、12月 16#				
巡察补助等	15.14		4月 29#、7月 24#、12月 7#				
支出合计	12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深化政治巡察，服务中心大局，为县委加强管党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了坚强保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巡察单位数量	≥50 家	72 家				
			指标 2：专项巡察次数	≥2 次	4 次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巡察全覆盖。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本年度内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良好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发展。	良好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人民满意度。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委巡察办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机关，正科级，设在纪委，根据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政治巡察，服务中心大局，为县委加强管党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安排县委巡视巡察经费共 120 万元，年初预算 20 万元，追加预算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委巡视巡察经费财政拨款共 120 万元，项目总支出 120 万元，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县委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督促整改违反中央八项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开展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对县黄金开发总公司专项巡察、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及配合市委对林业局开导交叉巡察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规范使用和提升项目绩效，根据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县委巡视经费由县委巡察办单独列支，根据巡察办《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确保专项经费合法合规使用。县委巡视巡察经费，由巡察组提出用款需求，经巡察办分管领导同意，报巡察办财务审核，巡察办财经负责人审批，方可用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强化思想武装，把握政治方向。把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增强政治素养作为巡察干部的基本功。

2、坚守政治定位，加强政治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章要求，顺利完成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坚定政治巡察不偏移，将“两个维护”作为巡察根本任务，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对 61 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政治“画像”。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巡察工作，先后建立 9 个巡察组临时党支部，

3、站稳人民立场，夯实政治根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精准发现、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开展明察暗访、张贴巡察公告、发布巡察信息、悬挂联系信箱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巡察工作，鼓励和引导群众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共收到并移交群众信访 58 件，督促整改违反中央八项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 68 个，推动解决涉及医保、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的民生实事 12 项。积极推进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制定《平江县委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努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4、聚焦主业，永葆政治本色。切实担当巡察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轮巡察，派出 6 个巡察组，巡察单位 11 个，共查阅资料、凭证 5600 余份，开展明察暗访 34 次，进行个别谈话 277 人次，发现各方面问题 138 个，督促立行立改问题 35 个，移交问题线索 13 条，有效发挥了巡察“利剑”作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组建 3 个整改督查组，对 39 个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指出整改不到位问题 73 个，有力压实了整改责任，推动了整改落实。

5、立足中心大局，提高政治能力。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根治粮食购销系统性腐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配合市委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发现问题 12 个，督办线索 2 条，进一步健全了粮食监管长效机制，压实了粮食安全责任。围绕我县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工作，对县黄金开发总公司开展专项巡察，发现问题 18 个，移交线索 1 条，保障了转型工作顺利推进。立足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涉及单位 53 个，已发现改革不畅、服务不优、效率不高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70 余个，在推动相关单位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方面初见成效。配合市委对林业局开展交叉巡察，全面检验我县林业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发展、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绩效自评 100 分，为优。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年来，县委巡察机构在加强政治建设、履行工作职责、推进巡察监督

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中央、省市县委的要求，对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长效性、实践性还不够，深学深用，用学习成果指导工作开展还不到位；巡察队伍专业能力、业务水平、实战经验都有待加强，容易出现主题扣不准、内容查不细、重点把不牢等情况；巡察震慑不够大，通过巡察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不多，特别是查处的大要案件很少；巡察整改不够实，对问题整改督办的力度还不够，没有切实发挥好“回头看”的作用；考评不够优，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考核评价机制，无法对每一轮、每一组的巡察工作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第六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2〕3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1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26040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040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22334129.12
1、财政拨款收入	22334129.12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22594529.12
1、基本支出	16448772.12
2、项目支出	6145757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